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20 下上次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载于 A/54/676 号文件内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于 2000 年 3 月 21 和 31 日第 53 次和第 58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A/C.5/54/SR.53 和 58）中。
3. 为进一步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和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的说明（A/C.5/54/12）。

二. 审议决定草案 A/C.5/54/L.46 和 A/C.5/54/L.47

4. 3 月 31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经科特迪瓦代表代表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协调提出的两份决定草案。第一份题为“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A/C.5/54/L.46），第二份题为“方案规划”（A/C.5/54/L.47）。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份决定草案（见第 6 段，决定草案一和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4/16）。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 条例和细则》

1.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中所载修订的《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第 105.4 条中增加的段落，² 并建议秘书长颁发该细则时在该段尾加进以下文句：

“预期成就应为客观、可行并适切于每一次级方案的性质及其进行的工作。”

决定草案二

方案规划

大会

(a) 核可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内所载关于评价的结论和建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关于在其任务规定的框架内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报告；

(b) 决定在其审议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时恢复审议选举援助方案，以便进一步审查中期计划的有关方案。

² A/C.5/54/12，第 4 段。